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57。
- 回售简称：越交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2.85%上调125个基点至4.10%。

特别提示：

1、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125个基点至4.10%，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4.1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2.85%并固定不变）。

2、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16越交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越交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越交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3月21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越交01”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6越交01，交易所代码：136323.SH。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五)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2.85%。

(七)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止。

(十) 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16越交01”利率调整情况

“16越交01”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2.85%;在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5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上调为4.10%,并在“16越交01”存续期后2年(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固定不变。“16越交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16越交01”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 182157。
- 2、回售简称: 越交回售。
- 3、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
- 4、回售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

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16越交01”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1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6越交”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16越交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董事长：朱春秀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电话：00852-28652205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李贞爱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鲁一

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的公告》的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6越交01”调整前的票面利率：2.85%。
- “16越交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上调至4.10%。
- 起息日：2019年3月21日。

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125个基点至4.10%，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4.1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2.85%并固定不变）。

有关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回售的公告》。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越交01”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16越交01，交易所代码：136323.SH。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五)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2.85%。

(七)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止。

(十) 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16越交01”利率调整情况

“16越交01”存续期前3年（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2.85%；在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5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上调为4.10%，并在“16越交01”存续期后2年（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固定不变。“16越交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16越交01”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董事长：朱春秀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电话：00852-28652205

邮政编码：5106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李贞爱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鲁一

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6越交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的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